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01破141-2号

申请人：广州宴八万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永健。

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广州宴八万餐饮有限公司（下称宴八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指定陈永健（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宴八万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宴八万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6年9月16日裁定确认30位债权人合计532,401.84元的债权。依据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广州宴八万有限公司破产的申请》，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宴八万公司账册资料，无法启动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管理人仅接管到宴八万公司银行存款3981.47元；已提起诉讼追缴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已提起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诉讼追究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责任。管理人认为宴八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宣告宴八万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宴八万公司资产现状和实际负债显示，宴八万公

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州宴八万餐饮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璇

审 判 员 范晓玲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桂凤

黎晓曼